

“花式”普法，提升法治意识

——法治宁波进行时④

记者 何峰

“法者，天下之准绳”。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唯有此，法才能显示出真正的作用和价值。文化引领，春风化雨。15年来，我市坚持巩固传承与创新手段相结合，注重凸显地方特色，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形式，打造出法治文化“山海景”，“法雨春风”吹遍四明大地，普法宣传走进老百姓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近年来，我市多项普法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普法工作考核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一。

新阵地，催生法治新风景

在鄞州区塘溪镇，名人文化园是当地居民散步的好去处，特别是里面的宪法主题园，掩映在绿植中的宪法形象墙、宪法石刻书、花坛法治篆刻等景观，记载的法治故事读来让人回味无穷……

从繁华的都市，到广袤的农村，以法治文化主题馆(长廊)等为代表的法治宣传阵地在我市星罗棋布，在不经意间，市民便会与朴素的法治元素不期而遇。

建成我国首个国家安全主题公园、宪法主题宣传阵地超过100家，率先建成一批民法典主题广场……近年来，按照“一地一品”的要求，我市各地整合资源统筹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全市法治文化阵地

建设深入开展。迄今，全市各地已建成县、镇、村三级法治文化示范阵地676个，数量居全省之冠。

“众人拾柴火焰高”。联合共建特色法治文化场馆是宁波法治文化建设提档升级的创新之举，目前，全市创建“清廉+普法”“党建+普法”“消防+普法”“禁毒+普法”“税收+普法”“交通安全+普法”等普及法律和行业知识的“双普”教育基地162个。

有了“点”的支撑，我市普法阵地不断向线和面拓展，市民随时可接受深入精神的熏陶。市普法办负责人告诉记者：“2016年以来，策划推进全市特色法治文化场馆和风景旅游建设，全市已建成半樾园法治教育基地、宁波帮法治文化园、王阳明法治思想展示馆等50家特色法治文化场馆，促进了法治文化和传统文化的结合，增强了宣传的感染力、渗透力和亲和力，成为我市普法新阵地、法治新风景。”

新载体，揭开普法新气象

“劣质保健品骗局太可恶，骗子的招数还真不少呢，看来在日常生活中，警惕性是要提高一些。”看完法治宣传阵地在我市星罗棋布，在不经意间，市民便会与朴素的法治元素不期而遇。

在演出现场，律师还以案说法，将发生在老年人身边的电话诈骗、短信诈骗等典型诈骗案件，用一个个通俗易懂的小故事，向老年人耐心讲解，还告诉他们各类防骗小妙招。像

这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我市“月月有活动、全年不打烊”。

普法阵地遍地开花，普法载体更新迭代。近年来，我市不断创新思维，深入挖掘宁波法治文化资源，并把法治故事融入传统艺术形态或微视频等现代传播手法，让法治宣传乘文化“大船”出海，寓教于乐，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到群众身边，达到弘扬法治精神的目的。

15年来，互联网技术风起云涌。近年来，我市顺势而为，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形成“互联网+”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传播平台，扩大了传播力和影响力。目前，“互联网+”法治宣传已成为我市普法的新常态，《宪法照亮绿水青山》《遵从宪法厉行节约》等微视频作品收获很好的传播效果。

2018年12月4日，轨道交通1号线的乘客上车后惊喜地发现，车厢里满是风格鲜明、图文并茂的法治宣传知识。这辆“开往国家宪法日的普法地铁专列”涵盖“宪法宣传”“监察法宣传”“平安宁波宣传”“司法行政宣传”“防范金融风险宣传”五大主题，为乘客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学习氛围。

新探索，普治并举谱新篇

普法是为了让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我市从一开始就实施普治并举，在基层治理中大展身手。

我市的法治乡村建设，始终与

乡村普法宣传工作相伴相生，互相促进。“随着法治文化的潜移默化，居民的法治意识提升，倒逼乡村治理的提升。”市普法办负责人表示。

润物无声、立心铸魂，发挥文化的价值引领和精神熏陶作用，用法治文化的力量滋养居民法治素养。随着农村居民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各个村庄纷纷制定村规民约，将约定俗成的“公约”以文字固定下来，并在村庄内广泛宣传，入脑入心，变成村民遵守的日常规范。

“‘花式’普法，润物细无声，带来的是居民法治意识的增强和基层治理的创新。”市普法办负责人表示，一批带有“法治基因”的“宁波解法”走向全国，由宁波首创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在全国推广，“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阳光村务八步法”等典型做法受到全国瞩目。

2019年6月10日和11日，全国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国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会议相继在我市象山和宁海召开。2019年，宁海县法治乡村建设的探索与实践获评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首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法律的生命，源于至高无上的权威，在于不折不扣的实施。而普法的价值，正是要让法律显现旺盛的生命力，点亮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普法载体和内容，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让法治根植于人民心中。”市普法办负责人说。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金彦、屠爱康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学峰为宁波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松才的宁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俞朝凤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马立军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免去：
马立军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2021年新增部分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1年4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2021年新增部分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

方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财政部下达的2021年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2560.35亿元，其中新增133亿元。本次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新增政府债券133亿元分配

使用方案，相应增加收支预算，转贷市属相关开发园区的按相关规定作预算调整，转贷区县(市)的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1年4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对于深化法律监督，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本市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

检察机关应当遵循积极稳妥、程序规范的原则，依法探索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海陆空道保护、港口安全管理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

三、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磋商、公开听证、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自我纠错，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发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存在被严重侵害风险隐患的，可以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诉前检察建议，可以采用直接送达、公开宣告等方式送达，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对于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将检察建议报送党委、人大常委会，抄送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

检察机关应当提升诉前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水平，依法、精准监督，发挥诉前检察建议在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和促进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有关制定主体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报送人大常委会。

四、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书面回复诉前检察建议的落实和整改情况，因生态环境修复、行政处罚时限等客观因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并附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后，及时书面回复整改情况。行政机关的书面回复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对行政机关不回复、不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可以将相关情况报送党委、人大常委会，抄送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

五、检察机关发现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需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告知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依法提起诉讼。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公告期满后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或者无适格主体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可以诉请侵权人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出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土地复垦、资源修复等恢复性、替代性公益修复方案，以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潜在危险等诉讼请求。

六、对侵害程度较轻、损害数额较小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确保程序公正和受到损害的公益得到修复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可以在起诉前与侵权人就损害赔偿、公益修复等民事责任承担达成协议。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结束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

确认。

侵权人履行协议，全面修复受损公益或者足额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的，检察机关不再提起诉讼；侵权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侵权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经司法确认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涉案证据材料，也可以自行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自行调查核实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执法、司法卷宗材料；
(二) 约谈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负责人；
(三) 询问违法行为人、行政机关相关人員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
(四)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五) 进入涉案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取样、检测等；
(六) 勘验物证、现场；
(七) 其他必要的调查方式。

调查核实时，检察机关可以请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必要的证据保全措施，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八、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妨碍调查核实的，依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罚：

(一)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被调查单位上级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建议依法处理；
(二)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作出处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

报检察机关；

(三) 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调查的，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可以依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检察机关应当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单位建立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畅通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渠道，协调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行政机关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自觉接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配合做好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并在鉴定评估、政策解读等方面为司法机关提供专业支持。

十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当建立线索移送以及办案协作机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不落实检察建议，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现重大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十二、审判机关应当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审判专门化、专业化建设，优先组成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

审判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依法及时受理、审判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探索推进惩罚性赔偿、恢复性司法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适用，研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检察机关已向被诉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的，审判机关应当听取检察机关意见。

十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生效公益诉讼裁判的执行。对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检察机关对公益诉讼执行活动加强监督。

十四、公安机关在相关行政执法中应当自觉接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在刑事侦查中加强与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衔接，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并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证据收集固定、鉴定评估等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妨害、阻碍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

十五、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公益诉讼工作的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检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对已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的，应当听取检察机关意见。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和监管，对检察机关委托鉴定的公益诉讼案件，有关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依法鉴定。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律师执业的保障和监督，发挥律师在公益诉讼中的积极作用。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依法支持公益诉讼工作：

(一) 将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二) 加快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等与检察机关的联通，建立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共卫生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

市人大常委首次联组审议政府年度环境报告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昨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市政府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进行专题审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年度环境报告进行联组审议和满意度测评，这在我市尚属首次。

环境保护法规定，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为了进一步创新审议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报告、分组审议、建设数字化应用场景的基础上，举行联组审议。

会上，6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先后作审议发言，对市政府环境报告和生态环境相关领域发表意见、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肖子策建议，以完善环保工作体制、强化常态化监管、实现环境执法智慧监管等为重点，提升环境治理的长效化、法治化、数字化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董学东建议，加快优化我市能源结构，加快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诸国平建议，加强水环境治理顶层设计，加大力度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努力削减面源污染。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赵永清建议，加快我市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加大土壤污染治理力度。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朱升海建议，提升垃圾分类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强化对垃圾处理的技术攻关。市人大代表王兆伟建议，扶持海洋生物企业和相关产业，发展可控的海藻养殖，以促进海洋生态问题的解决。

会议开展了市政府环境报告满意度测评和全市环境质量成效评价。经测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市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审议意见的情况总体评价为“满意”。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聚焦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总目标，牢牢把握“三个治污”工作方针，把坚持系统观念作为基础性思想和工作方法，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跟踪监督。

市政府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委员和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切实加以落实。

信息与检察机关共享；

(三) 积极培育社会公益组织，鼓励推动社会公益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专业知识人员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 完善公益诉讼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单位、个人举报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七、财政部门应当将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为检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本市健全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完善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益诉讼赔偿金属于非税收入的，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不属于非税收入的，可由检察机关设立公益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十八、检察机关应当推动建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浙东运河沿线、浙东沿海海域、宁波舟山港安全管理等跨区域公益诉讼办案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九、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队伍建设，提高专业能力水平；加强智慧公益诉讼建设，充分运用信息科技手段，提高数据获取和线索发现能力，提升办案质效。

二十、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形式，加大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把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共同做好公益诉讼宣传工作。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检察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

二十一、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和支持，督促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十二、本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